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84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鄭杰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已有明文，而前揭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本件清償債務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7,6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已繳納500元，尚應補繳2,040元，嗣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4月9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上開費用乙情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等附卷為憑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07 書記官 郭宴慈